

合同编号：_____（ ）债转 号

债权转让协议

本协议由以下双方 年 月 日在贵州省盘州市亦资街道胜境大道轩华大厦签署。

甲方（转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乙方（受让方）：

法定代表人：

住所：

鉴于：

甲方合法拥有债权，本息共计人民币（¥： ），
现甲方同意按本协议的条款，通过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公开转让，乙方同意按本协议约定的条款，整体受让上述“不良债权资产项目”（定义见下文）之上的所有债权权利以及其相关的权益，双方经友好协商，达成如下一致意见：

第一条 定义

除非本协议上下文另有解释或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或简称在本协议及本协议附件中具有以下含义：

1.1 本协议：指甲、乙双方签署的《债权转让协议》（合同编号：_____（ ）债转 号）及其有效的修订和补充。

1.2 主债权：指甲方对本协议附件一《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所列示的主债务人享有的贷款本金及利息（含罚息、复利、逾期利息）、违约金、赔偿金等。

1.3 担保权利：指与主债权相关的保证担保权、抵押权、质押权等从权利。

1.4 不良债权：指附件一《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所列的全部债权，即主债权、担保权利以及由主债权、担保权利派生或转化的其他权益的统称。其他权益包括但不限于：

（1）甲方依据其或其前手权利人（包括但不限于不良债权的原始权利人银行、资产管理公司等，下同）在基准日前和《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项下债务人、担保人签署的和解协议、债务重组协议、以物（股权）抵债协议等而对相应的债务人、担保人享有的请求权；

(2) 相关债权已于基准日前经法院/仲裁机构生效判决或调解、裁定以物（股权）抵债的，甲方依据生效法律文书对抵债物（股权）享有的权利；

不良债权表现为上段所列第（1）—（2）项形式的，本协议中的不良债权金额仍按和解、重组、抵债前的主债权金额计算和确认。

1.5 转让对价：指乙方受让不良债权所应支付的价款。

1.6 资产文件：指甲方在基准日实际持有的、且将于交割日移交给乙方的，与主张和行使不良债权有关的法律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贷款合同、借据、担保合同（含担保条款，下同）、抵（质）押担保权利凭证、催收凭证、生效裁决、和解协议、债务重组协议、抵债协议、抵债资产权属证书或证明、破产债权申报书、甲方与前手权利人的分户债权转让协议、债权转让暨催收公告等，以及与上述文件有关的任何修改（如展期等）或补充文件。（详见本协议附件二《资产文件清单》）。

1.7 《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系指作为本合同附件并列明每项债权的明细表。该表应依具体情况列明有关各笔债权的下述内容：借款人的名称；截至（记账日）该借款人名下全部累计未偿债务余额；该借款人名下每笔债务的贷款合同编号；

与贷款合同对应的抵押合同、质押合同、保证合同编号；保证人名称；担保物的描述；生效裁判文书号等。

1.8 基准日：指甲方确定且为乙方认可的计算不良债权项下主债权本金、利息余额的截止日，

即____年____月____日

1.9 交割日：指不良债权转移至乙方的日期，但任何情况下，甲方于交割日向乙方转移不良债权均需以本协议第 5.2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成就为前提。

1.10 过渡期：指自基准日（不含该日）起至交割日（不含该日）之间的期间。

1.11 处置费用：指甲方在过渡期内管理、维护、处置不良债权实际发生的费用，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用、律师费、评估费、财产管理费、应交税费及其他任何必要且合理的费用。

注：过渡期不需甲方（转让方）维护、管理、处置不良债权的则无处置费用。

1.12 摘牌（履约）保证金：指为保证乙方在本协议及甲乙双方签署的其他相关协议、乙方向甲方做出的相关承诺（以

下合称“相关协议”)项下全部义务的履行,而由乙方事先向甲方交付并适用本协议以及相关协议约定的资金。

1.13 工作日:指除周六、周日和中国的法定节假日之外的任何一天。

1.14 法定期间:指法律、法规规定的各种期间,包括但不限于上诉期、申诉期、申请执行期间、保证期间、破产债权申报期间。

1.15 法律:指中国任何立法机关、国家机构或监管机构颁布的、适用并约束本合同任何一方的一切法律、法规、规章、规定、条例、指令等规范性文件。

1.16 元:如无特别规定,指中国法定货币人民币元。

第二条 不良债权金额

2.1 截至基准日,主债权的账面本金余额为(¥:),利息为(¥:),其他费用为(¥:),合计不良债权金额为(¥:);不良债权项下借款人的借款本金及利息情况详见本协议附件一。

2.2 过渡期内由主债权产生的利息,在交割日一并移交给乙方。

2.3 如果主债权已经法院裁决，则本协议中的利息按照生效裁判文书（判决书、调解书、裁定书等）记载的方式和标准计算。

第三条 不良债权转让及风险转移

甲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向乙方转让不良债权；乙方同意按照本协议约定的条件，受让不良债权。乙方应独立承担该等不良债权于基准日后发生的任何损失、损害、风险或责任。

3.1 本协议项下不良债权一经转让即永久转让至受让方，转让方承诺不会对该笔不良债权进行回购，受让方承诺不会将该笔不良债权回售至转让方；

3.2 本协议构成甲乙双方有关本协议项下不良债权转让事项的全部且唯一的约定，并取代、终止双方就该等事项做出的其他书面或口头的陈述、保证、谅解和协议，前述书面文件如与本协议的约定有所冲突则均以本协议的约定为准。

第四条 不良债权转让价款、相关费用及支付方式

4.1 乙方向甲方购买不良债权的对价为人民币（¥： ）。

4.2 摘牌保证金

本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指定交易机构,即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提交意向受让报名材料,并一次性支付人民币_____ (¥: _____),作为乙方履行本协议的摘牌(履约)保证金。

4.3 转让价款的支付

本协议生效后,乙方支付的保证金转为转让价款,乙方应在本协议生效之____日起_____通过银行转账的方式一次性足额向甲方支付剩余全部转让价款。

4.4 甲方指定收款账号

乙方在本协议项下应支付的全部款项应汇至甲方下列指定账户。

户 名:

账 号:

开户行:

4.5 本次债权转让涉及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的交易服务费用，由乙方全额承担，本协议签订前，乙方应确保交易服务费用已全额支付给贵州阳光产权交易所有限公司。

第五条 不良债权交割

5.1 交割日的确定

5.1.1 甲乙双方一致确认，第 5.2 条约定的交割条件全部成就后的第 20 个工作日为交割日，在交割日前，即过渡期所产生的服务费，甲方依据本条另行指定或双方另有约定的，从其指定或约定。

5.1.2 甲方有权在第 5.2 条规定的交割条件成就后，单方指定一个早于第 5.1.1 条约定日期的交割日，但应当至少提前 3 个工作日通知乙方。

5.1.3 经双方协商一致，交割日可推迟至双方一致同意的其他较晚日期。

5.2 交割条件

5.2.1 甲方已经足额收到乙方按照本协议第四条约定的全部转让价款以及本协议约定的违约金、处置费用、约定过渡期服务费等全部款项。

5.2.2 甲、乙双方已经在所有重要方面履行并遵守其各自在本协议项下约定的交割前的全部承诺或约定。

5.2.3 甲、乙双方在本协议项下所作的声明和保证在交割日在所有重要方面是真实准确的，如同该等声明和保证系于交割日作出的一样。

5.3 交割前的准备

5.3.1 交割日前的3个工作日，若有债权收回金额或产生相关费用，则甲方应向乙方提交一份《债权回收及产生费用结算明细表》，列明基准日后对本次交割的不良债权进行处置实现的现金及非现金回收、发生的处置费用、应收取的过渡期服务费并附相关的证明材料。

5.3.2 乙方应在交割日前，向甲方支付第六条约定的全部过渡期服务费。若在过渡期内，甲方对不良债权进行处置实现了现金及非现金回收的，则甲方应于交割日在收到全额过渡期服务费后将回收的现金及非现金扣除已发生的处置费用后的款项移交给乙方。

5.4 不良债权的交割及资产文件的移交

5.4.1 双方确认，在交割日，不良债权按照交割时点的现状一次性地从甲方转移至乙方。即乙方应无条件接受过渡期不良债权发生的任何变化。

5.4.2 交割日，甲方应在其住所或其另行指定的其他地点将《资产文件清单》中所列的、与本次转移的不良债权有关的全部文件、资料以及相应的服务协议交付乙方。不良债权转让后，甲方应在收到与债权或担保物有关的任何账单、发票、信函或其他文件后，立即将原件转交给乙方。

5.4.3 乙方在确认收到移交的资产文件后，应向甲方出具资产文件收据，确认其已收到相应的资产文件及服务协议。该收据一经签署并交付，即无条件地证明甲方在本协议项下的文件（包括但不限于资产文件）交付义务已履行完毕。乙方延迟签发或不予签发资产文件收据的，乙方收到《资产文件清单》之日视为甲方履行完交付义务之日。

5.4.4 交割后，乙方可依照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对不良债权涉及的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行使债权人的一切权利，并自行承担不良债权处置过程中可能发生的任何费用、责任、风险和损失。

5.5 通知义务

甲方应于本协议生效后 10 个工作日内向相关债务人、担保人及债务承继者告知债权转让事项。

或不良债权交割后，甲方以登报公告《债权转让通知书》的通知方式，将债权转让事项通知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

如债务人、担保人及其他相关方不予签收《债权转让通知书》，或采取登报公告等通知方式不被人民法院或仲裁机构认可，则该等后果由乙方自行承担。前述通知的相关费用由乙方承担。

5.6 交割后的合作

不良债权转让后，经乙方请求，甲方、乙方可就以下事宜进行真诚合作：

5.6.1 涉及不良债权、抵押物、质押物等的任何诉讼或其他法律行动(包括配合乙方办理抵押、质押登记主体、申请执行主体变更等)，配合乙方提起并采取法律行动或申请财产保全；

5.6.2 必要时配合乙方申请强制执行。经乙方要求，为进一步证明不良债权已转让给乙方，或乙方在处置不良债权过程中需甲方配合的其他事项，经甲方审核后在不损害甲方合法权

益的前提下，甲方配合乙方签署、盖章必要文件及必要的、合理的协助。

5.6.3 不良债权项下涉及的抵债资产，如为不动产、土地使用权或知识产权等无形资产，自交割日起，甲方就该等抵债资产依法享有的权益转移至乙方，应乙方之合理要求，甲方可在交割日后提供必要的文件，以协助乙方实现对该等抵债资产的占有或控制，并配合其办理权属变更手续，因此而发生的费用由乙方承担；如属动产且为甲方实际占有或控制，甲方应于交割日后尽可能短的时间内书面通知乙方领取该等资产的时间和地点，并按照该书面通知的规定向乙方交付该等抵债动产，乙方逾期受领的，需自行承担相应动产在规定期限后毁损、灭失的风险。应乙方之合理要求，甲方可在交割日后提供必要的文件，以配合乙方办理机动车、船舶、航空器等动产的权属变更手续。

虽有上述约定，乙方在此进一步确认，鉴于甲方受让或承继的抵债资产存在或可能存在权属证书缺失、第三人享有优先权、不为甲方实际控制、欠缴土地出让金或其他税费及抵债资产性能低下、质量残次等情形，乙方特此承诺，任何情况下，其将独立承担对该等抵债资产实施占有、控制、处分或办理过户登记时可能出现的风险和责任，放弃就抵债资产提出任何异

议或瑕疵的权利（无论基于何种理由），并自主负担抵债资产项下存在或可能存在的任何应付未付的税费（包括但不限于划拨土地使用权转移时应缴纳的土地出让金等）。

5.6.4 如不良债权证明文件中缺失部分为对于乙方主张和行使不良债权具有重大影响的借款合同、借据、债务重组协议、催收证明、物权担保登记凭证或法院生效判决和裁定原件，甲方在交割日后应尽最大努力协助乙方降低债务人、担保人及相关方以该等原件缺失为由拒绝还款造成的实质性影响，甲方不承担提供上述不良债权证明文件原件的责任。

5.6.5 除本条另有约定外，甲方在任何时间均无须为履行本条所述协助义务承担任何费用。

5.7 服务协议权利义务的转移

5.7.1 甲方或其前手权利人在基准日前与相关中介机构签署的服务协议，乙方同意，一经交割，其将承继甲方自基准日起在该等服务协议项下的权利和义务并接受该等服务协议条款的约束。

5.7.2 乙方承诺，如果相关中介机构不同意甲方将其在相应服务协议中的权利义务转让给乙方，而终止服务协议并导致甲方发生费用、损失的，则乙方应补偿甲方因此而发生的费用、

损失，并保证不聘用该中介机构代理与不良债权有关的任何事宜。

第六条 过渡期不良债权的管理

6.1 从转让基准日至标的债权转让给乙方之日期间，甲方负责对标的债权进行必要的管理和维护。

在上述过渡期间，如遇紧急情形须作出相关判断，（如：决定是否上诉、是否同意法院提出的以物抵债方案等），甲方须事先征得乙方同意，但乙方不能在甲方要求的时间内给予答复的，视为完全认可甲方的判断并承担由此产生的法律后果。

6.2 甲方于过渡期发生的费用及收到不良债权的清偿价款的，甲方有权选择下列任一方式处理：

（1）由甲方自行承担发生费用的，收取并享有清偿价款，不良债权转让价款相应调整。

（2）由乙方承担过渡期间所发生的费用的，将该期间所清偿价款于交割日后划付至乙方指定账户，不良债权转让价款不变。

第七条 瑕疵披露及风险揭示

7.1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其受让的不良债权，可能因存在计算或其他原因，从而导致乙方实际接收的主债权金额与本协议第二条表述的金额以及本协议附件一中所列债权金额不一致。

7.2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甲方转让给乙方的不良债权，存在或可能存在下列瑕疵或风险，以至于乙方受让贷款债权的预期利益无法实现。该等瑕疵或风险包括但不限于下列一项或多项：

7.2.1 不良债权项下借款人、担保人或其他责任主体可能存在破产、被解散、被吊销、被注销、被撤销、关停、歇业、下落不明以及其他主体存续性瑕疵的情形；

7.2.2 不良债权可能因已超过诉讼时效、除斥期间或丧失相关的法定期间或因其他原因致使不良债权已部分或全部消灭或成为自然之债或无法得到支持；

7.2.3 资产文件可能存在不真实、不合法、被认定为无效、未生效、未成立、被解除或撤销，而致使不良债权不真实、不合法、不准确；

7.2.4 担保合同可能约定主债权不可转让或只对特定债权人承担担保责任的情形；

7.2.5 担保物、抵债资产可能发生灭失、毁损或可能存在欠缴税费、不能办理权属变更手续、不能实际占有、丧失使用价值或其他减损担保物、抵债资产价值的相关情形；

7.2.6 不良债权在诉讼、仲裁、执行程序中因各种原因而不被全部或部分支持；

7.2.7 不良债权已被全部或部分减免、被抵消、被清偿，或相关债权、担保权利文件、资料、凭证不完整、不齐全或缺乏原件，致使不良债权无法被全部或部分证实、支持；

7.2.8 抵押物为在建工程，未办理竣工验收，无明确的商住比，存在无法办理产权证和交易的风险。

7.3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乙方受让不良债权后，对该不良债权在交割日以后产生的利息、罚息、复利的请求权，乙方可能无法享有。

7.4 乙方已被告知并完全理解，本协议项下不良债权存在部分或全部不能回收的风险以及清收的困难性。

7.5 乙方已被告知仔细审阅本协议的条款，并在确认完整、全面地理解全部协议条款内容后签署本协议。本协议一经乙方签署，即证明乙方已完整、全面地理解本协议全部条款，并充

分认知履行本协议、受让贷款债权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乙方自愿独立承担由上述风险造成的一切损失。

因上述瑕疵或风险涉及法律上的分析、结论不具有唯一性，甲方不发表任何判断性结论，乙方在此进一步确认，其已充分了解并认识上述风险，并经独立慎重判断后作出签署本协议的决定。乙方同意按照现状受让本协议项下不良债权。

第八条 声明与保证

8.1 甲方的声明和保证

8.1.1 签约和履约资格保证：甲方保证具有签署本协议的主体资格，并已获得签署和履行本协议的相应授权。

8.1.2 诚信管理的保证：自本协议生效日至交割日期间，甲方将严格遵循国家及内部相关规定管理与处置贷款债权，除本协议第六条约定情形外，甲方不采取任何可能妨碍或限制乙方受让贷款债权后权利行使的单方行动。

8.2 乙方的声明和保证

8.2.1 非欺骗保证：乙方保证其为签署、履行本协议而向甲方提供的所有证明、文件、资料和信息，均在提供资料的当

日和适用/使用期内是真实、准确和完整的，不存在故意隐瞒和欺骗的情况。

8.2.2 审慎调查和独立判断保证：乙方确认在签署本协议前已经认真审阅了资产文件，对不良债权的现状进行了审慎的调查，完全知悉并自愿接受不良债权的所有风险、瑕疵。乙方进一步确认并保证，基于不良债权的特殊性及现状出售的性质，甲方未就本协议项下不良债权的诉讼时效、担保效力、可回收性或乙方受让不良债权后的预期收益等向乙方作出任何明示或暗示的声明和保证，乙方是在独立判断不良债权法律上的有效性和商业价值后自主作出报价，并独自承担因其判断失误而可能遭受的一切风险。

8.2.3 乙方特别承诺：

a、鉴于甲方在受让不良债权时，已承诺不向不良债权的前手权利人追究任何法律责任，为此，乙方同意并保证，如果不良债权项下存在能够追究甲方的前手权利人及甲方任何法律责任的权利，乙方承诺自交割日起自动全部放弃该权利，乙方及其后手不以任何方式向前手权利人及甲方主张本条项下已放弃的全部权利，或要求前手权利人或甲方承担与此有关的任何法律责任。

b、乙方确认，本协议一经签署，乙方即放弃以重大误解、显失公平或其他任何理由主张变更、撤销、解除本协议或减损本协议效力的其他任何权利，不主张救济或要求甲方承担任何法律责任。

8.2.4 依法行使权利保证：乙方保证在不良债权交割后，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政策的规定，主张和行使不良债权项下的任何权利。

第九条 税费承担

双方根据法律规定，各自承担因签署、履行本协议所产生的税收和费用，但本协议另有约定的除外。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0.1 本协议生效后，甲、乙双方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严格履行本协议约定的各项义务。任何一方不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的，或者履行本协议约定义务不符合约定的，即为违约，除本协议另有约定外，应向对方赔偿因此受到的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实际损失、预期损失和要求对方赔偿损失而支付的律师费、交通费和差旅费等。

10.2 甲方的违约责任

甲方违反本协议第 8.1 条项下的声明和保证义务，致使乙方在交割日后不能主张、行使不良债权，甲方承担的赔偿责任不高于按照下列方法计算的最高赔偿额：

甲方的最高赔偿额 = (出现违约情形的该笔主债权在基准日时的账面本金余额 / 基准日不良债权账面本金总额) × 转让价款 × 20%。

10.3 乙方的违约责任

10.3.1 乙方违反付款义务，未能按时足额支付相应款项的，则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收本协议第 4.2 条项下的摘牌（履约）保证金，摘牌（履约）保证金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10.3.2 乙方违反本协议约定的声明、保证或其它义务，甲方有权解除本协议，并扣收履约保证金，履约保证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应承担损失赔偿责任。

第十一条 保密

11.1 本协议所涉“保密信息”系指接受方从披露方（或其母公司、子公司、关联公司）获得的与合作有关或因合作产生的任何商业、营销、技术、运营数据、个人金融信息、数据服务结果或其他性质的资料，无论以何种形式或载于何种载体，

无论在披露时是否以口头、图像或以书面方式表明其具有保密性。上述保密信息可以数据、文字及记载上述内容的资料、光盘、软件、图书等有形媒介体现，也可通过口头等视听形式传递。本协议所涉及的保密信息包括但不限于双方的商业信息、技术信息、个人金融信息、数据服务结果和专有技术。本协议所称的‘保密信息’不仅包括本协议签订之后披露的信息。

本协议双方一致同意，其对本协议签署和履行过程中得到的对方的有关资料负有保密义务，非因履行本协议需要或非经对方当事人书面同意不得向其任何关联公司、雇员、代理人或者任何其他人员非法使用或披露任何保密信息资料。

11.2 保密义务因以下情形而免除：

11.2.1 保密信息非因保密义务人违约而公开；

11.2.2 在诉讼、仲裁或者配合政府行政执法等活动中依法知悉或者披露的；

11.2.3 应主管、监管的部门要求披露或报告的。

11.3 任何一方违反本条约定的保密义务，给对方造成损失的，均应承担相应的赔偿责任，其中，甲方因对方违反保密义务可获得的赔偿金额以本协议第二条所列不良债权本金余额

为限。赔偿责任包括但不限于诉讼费、律师费、保全费、保函费等。

11.4 本合同项下的保密义务至相关资料或信息正式向社会公开之日或甲方书面解除保密义务之日终止。

第十二条 协议的变更与终止

12.1 本协议生效后，未经甲、乙双方协商一致，达成书面协议，任何一方不得擅自变更本协议。如需变更本协议条款或就未尽事项签署补充协议，应经双方共同协商达成一致，并签署书面文件。

12.2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均有权书面通知另一方终止本协议：

12.2.1 本协议第十条约定的解除情形发生；或

12.2.2 发生不可抗力事由，甲、乙双方任何一方在超过60天期限后仍无法履行其主要义务时；或

12.2.3 交割日前，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同意终止本协议，或

12.2.4 法律、行政法规及本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2.3 发生上述情形之一的，甲、乙双方任何一方有权向另一方发出书面终止通知，本协议自书面终止通知到达对方时终止，协议终止的，乙方仍应向甲方支付基准日至终止日实际发生的全部处置费用。

12.4 凡在本协议终止前由于一方违约致使另一方遭受的损失，另一方仍有权提出索赔，不受本协议终止的影响。

第十三条 争议解决方式

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由合同各方协商解决，也可由有关部门调解。协商或调解不成的，应向甲方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起诉。

第十四条 不可抗力

14.1 本协议所指不可抗力系指：地震、风暴、水灾或其他自然灾害、瘟疫、战争、暴乱、敌对行动、公共骚乱、公共敌人的行为、政府或公共机关禁止、国家法律法规变更、政策调整、监管部门的相关规定或指令调整等任何一方无法预见、无法控制和无法避免的情况。

14.2 若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任何一方不能履行其任何的契约性义务，该等义务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存在时暂停，而义务的履行期应自动按暂停期顺延。

14.3 遭遇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发生不可抗力事件后的 15 日内书面通知对方，并向对方提供发生不可抗力及其持续期的适当证明，并应尽其最大努力终止不可抗力事件或减少其影响。

14.4 不可抗力事件结束后，各方应立即磋商以寻求一个公平的解决方法，并应尽所有合理努力以减轻不可抗力的影响。

第十五条 通知与送达

本合同项下的通知按以下方式送达：

15.1 由挂号信邮递，发出通知一方持有的挂号信回执所示日视为送达。

15.2 由传真传送，收到回复码或成功发送确认条的情况下的第一个工作日视为送达。

15.3 由快递发送，寄出后第四日视为送达。

15.4 由专人递送，在送至相关地址时视为送达。

本合同双方的通讯地址及联系方式如下（为法律文书送达的唯一确定地址）：

甲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乙方：

通讯地址：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一方通讯地址或联系方式发生变化，应以书面形式在发生变化后的 10 日内通知对方。发生变动的一方，未将有关变化及时通知对方，除非法律另行规定，变动一方应对由此而造成的影响和损失负责。

甲、乙双方确认：本条前述指明的通讯地址和电子邮箱地址为本协议所涉诉讼（仲裁）法律文书（包括但不限于起诉状、上诉状、传票、开庭通知书、判决书、裁定书、调解书、限期履行通知书）的送达地址和电子法律文书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所有法律文书只要发送至前述通讯地址或电子邮件接收邮箱地址即视为送达。甲、乙双方亦同意以手机短信方式接收法律文书，如司法部门（仲裁机构）已按本条前述约定的手机号码发送了相关诉讼文书短信，即视为送达。

第十六条 附则

16.1 附件为本协议不可分割的组成部分，与本协议具有同等效力。

16.3 本协议自双方签章之日起生效。

16.4 本协议一式肆份，甲方持贰份，乙方持贰份。

（以下无正文）

（本页为双方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

不良债权资产明细表

单位：万元

序号	债务人名称	借款合同编号	担保人	担保合同编号	担保物描述（如有）	生效裁判文书编号	首贷时间	贷款终止日	贷款金额	贷款余额	欠息合计	本息合计	诉讼费用	备注
1														



资产文件清单

债务人名称:

序号	资产文件名称	资产文件编号	原件/复印件	份数	页数	备注
1						
2						
3						
4						
5						

